

# 【繼承登記】自我檢查表

## ★一般繼承應備文件：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申請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系統表     |
| <input type="checkbox"/>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
|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稅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准予備查繼承權拋棄證明書（無拋棄繼承權者免檢附） |                                    |

## ★分割繼承時另檢附：

-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 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用途可敘明 1. 繼承 2. 不動產登記 3. 不限定用途其中之一)

## ◎貼心小叮嚀

- 登記清冊、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切結書所填載之標示應與登記謄本資料相符。
- 申請書、遺產分割協議書、切結書有兩頁以上者(雙面列印除外)，請加蓋繼承人之騎縫章(印章與案件相同)。
- 辦理分割繼承時請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一份，正本並請依法貼足印花稅票(以協議書所立日期為基準開立印花稅票)。
- 辦理分割繼承時應檢附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且印鑑證明須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前一年以後核發者始為有效。並請檢查案件內所蓋印鑑章是否與印鑑證明印模相符及清晰。未檢附者可請繼承人持身分證正本親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核對身分，請洽審查人員辦理)。
- 遺產稅完稅證明，請檢查核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請先行至地方稅務局加蓋地價稅及房屋稅無欠稅戳記及主辦人職名章。
- 被繼承人於登記謄本登記的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者，請檢附被繼承人設籍原登記住址身分證明文件。(至戶政申請)
- 被繼承人所有權狀遺失者，請檢附書狀滅失切結書。
- 土地共有人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請檢附繼承人原所有權狀。
- 至地政機關送件時另繳納登記費、書狀費。(登記規費以地政計徵規費人員核算為準)
- 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6個月內申辦登記，否則會因逾期申請而須另行繳納罰鍰。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 代理申辦案件時，請攜帶身分證、駕照等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以便收件時核對身分。代理人如非案件當事人，也不是地政士，另請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認章。

※ 相關表格文件可至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網址：<https://jiland.tainan.gov.tw/>) 下載或就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取。

※ 本檢查表僅供一般案件狀況，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